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第一大股东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吴长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吴长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2022年4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40,000 股，持股比例 10.785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3,000,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14.0734%拟变为 8.7163%。

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上述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

		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程序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批准程序进展	已经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变更不涉及收购，不存在限售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